

# 官批號召襲警持攻擊武器 重挫社會安全 網煽「射狗」裝修佬囚半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32歲裝修工人於前年非法「佔領」期間，在facebook (fb) 煽動他人趁聖誕節到旺角彌敦道及立法會「搞領袖派對」，更着市民帶備工具「射狗」及阻擋警察視線。他早前被裁定一項「有犯罪意圖取用電腦」，及一項「煽惑犯涉及非法暴力」罪名成立，昨在觀塘裁判法院被判囚半年。裁判官強調，是案非常嚴重，被告的煽惑行為對社會安全有一定負面影響。被告早前因在「光復元朗」襲擊途人被判囚3個月，故連同本案共需服刑9個月。裁判官又拒絕其保釋外出等候上訴的申請。

辯方在庭上呈上4封求情信，分別由被告顧家豪的未婚妻、父母、朋友及社工所撰寫。被告的未婚妻稱已有身孕，兩人本排期在今年5月結婚。她稱，被告是家中的經濟支柱，一直努力儲錢與友人籌備自己的裝修公司。

## 荒廢英學業 案情嚴重拒減刑

被告父母均是警長，現已退休，他自幼被送到英國讀書，無奈在英國荒廢學業，回港後輾轉做過不同職業，最終選擇成為裝修工人。被告的朋友及社工均認為被告為人同情心，經常做義工幫助弱勢社群。

暫委裁判官崔美霞昨日指，被告兩度使用手機上載煽惑內容，包括煽惑他人襲警、普通襲擊、刑毀、管有攻擊性武器、參與大型活動及工具製作方法等，這些煽惑行為對社會安全有一定負面影響，案情非常嚴重。雖然被告有支持他的父母、等待他出獄的未婚妻，而被告亦將為人父，但崔官不認為這些背景可作為減刑因素。

## 辜負父母 質疑無深切反省

法庭早前要求為被告背景及社會服務令報告，惟感化官不建議被告履行社會令。崔官引述報告指，被告自幼的學業成績未如理想，即使有支持他的父母送他到英國讀書，他亦沒有盡力讀書及考試，只顧着去當兼職。崔官批評他荒廢學業及辜負了父母的心意，回港後又一直沒有穩定工作。感化官質疑被告有否就一己所為作過深切反省。

## 證據確鑿難推翻 官拒保釋

辯護律師提出讓被告保釋外出等候上訴，稱怕排期上訴時，被告已服刑完畢。控方反對，認為本案證據確鑿，被告同意的案情已足以證明被告干犯控罪，推翻定罪的機會不大。裁判官認同，他找不到任何上訴理據，故拒絕保釋申請，又拒絕將被告在另一宗襲擊案的刑期與本案同期執行。

## 議員認同判監阻嚇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鍾樹根：激進分子近年打着「本土」旗號，示威行為愈來愈激進、暴力，尚不幸發生傷亡，絕非只傷害到受害人的身體，更會連累到其家人一同承受某程度的傷害。因此，類似的刑責必須具阻嚇性，更不能以所謂「政治訴求」、「年輕無知」等理由來開脫，試圖逃避法律責任。姑息罪犯，只會讓事件更壞，後果更難以控制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：法官將煽動暴力的滋事分子判囚，坦白說只是「小懲大戒」，但也說明任何人必須為其所言、所行承擔應有的後果，更不能以所謂「政治訴求」作為免罪「擋箭牌」，來逃避一切法律責任，否則將會天下大亂，令香港法治崩潰。

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、經民聯議員盧偉國：香港百多年來，法治制度是賴以成功的基石，不能讓它崩潰。是次法庭的判決體現出做任何事，都需要承擔後果，不能任意妄為，否則將會破壞香港的核心價值。

香港是一個自由的社會，有足夠的渠道及空間，讓所有人表達意見，倘以藉口肆意破壞社會秩序，必須受到法律制裁，市民也會以雪亮的眼睛看清真相。

立法會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：香港是法治之區，這些人要爭取自己心目中的「理想」，也必須循正當途徑，不能任意妄為，不能以各種不合理的理由，甚至以此作為「免死金牌」，來肆意破壞社會秩序和法律制度。

難道為了爭取他們心目中的所謂「公義」，就可以任意殺人嗎？司法機構應該嚴懲這種離譜的行為。



非法「佔領」期間，示威者經常挑釁警員，引發衝突。資料圖片



網上號召「射狗」的裝修工人顧家豪，被判監半年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任職電訊公司工程人員男子，於前年11月29日非法「佔領」期間，在旺角麥花臣球場向一名警員擲水樽，令警員左面頰流血。該男子經審訊後早前被裁定襲警罪成，判監14天，他不服定罪及刑罰，並於昨日在高等法院提出上訴，被法官當庭駁回，即時入獄服刑。

## 水樽傷警上訴駁回

上訴人雲維泰（29歲）的代表律師昨日稱，當時「情況混亂」，兩名證人所見的未必是同一事件。法官張慧玲質疑，上訴人身高5呎10吋，「零舍高過人」，且擲樽時只距離警員兩呎，「點錯認呀，（係）佢面前嗰！」

當時，目擊案發經過的探員事後一直尾隨被告，並在半小時後在同袍協助下將他拘捕。上訴人代表大狀稱，當時「環境混亂，不能抹殺探員可能『跟錯人』」。

張官反駁，在聆訊時並沒有相關的證供，「『佔領』個班人唔係坐响度，就係企响度……唔覺得混亂。」張官相信探員受過訓練，不會認錯。該大狀又稱，探員一直站在上訴人的右後方，沒有看見其正面，再遭張官批評是在斷章取義，「人係會郁（嚟）……憑咩話有睇到個樣。」張官駁回被告上訴，又押後頒下裁決理由。

## 「佔旺」男即囚14天

# 「港獨」網教做「空氣砲」涉違法



有自稱為「香港獨立聯盟」的組織，在網頁上載連結，教人製作有殺傷力「空氣砲」。

## 激進「港獨」分子視法律如無物

不斷在網絡平台散播「港獨」思想，有人更發帖教唆網民自製危險武器，公然煽動網民犯罪。一個自稱為「香港獨立聯盟」的激進組織，就在其facebook (fb) 專頁教唆他人製造「空氣砲」。立法會建制派議員批評，有關行為已涉嫌違反了法律，警方應主動跟進，一旦證據確鑿，必須立即採取檢控行為。他們又呼籲年輕人要認清這些人的真面目，不要被人利用，以身試法，斷送自己的大好前途。

香港文匯報發現，一個名為「香港獨立聯盟」的fb專頁，近期不斷發佈針對特區政府的帖文，其中名為「馮立強」者就貼上棍棒的圖片，稱「港人應該要學習自己打造武器」，及附上鏈接，介紹在烏克蘭的動亂，有外地網站上載的「武器列表」，更稱「手無寸鐵的人民也許可以用現成的材料，製作出革命武器來對抗軍警」。該列表介紹以石頭丟，以及用上鐵釘等木棒來襲擊執法人員。

在另一名為「Ken Wong」發佈的帖子中，則「分享」了外國所謂「自製大炮」的教學影片，有關影片詳細介紹如何以家居用品製作「空氣砲」，其威力足以打穿一輛車的車頭。但他們又「戴頭盔」稱，這段影片只是「學術交流」。

陳恒鑱：惟恐不亂「無事生非」

民建聯議員陳恒鑱在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批評，香港社會有部分思想激進者，抱着惟恐天下不亂的心態，經常「無事生非」，通過文字散播「港獨」思想，現在更有激進分子教唆他人自製攻擊性武器，不惜一切去破壞社會治安，不但已涉嫌違法，更令香港市民生活在不安之中。不過，他相信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，不會被他們的違法行為所蒙蔽。

王國興：盼勿被「激」派蒙騙

工聯會議員王國興坦言，自己3年前已提醒大家，「港獨幽靈」正盤踞香港的天空。由非法「佔領」，到「反水貨」及旺角暴亂，完全是一小撮人有計劃、有預謀的「港獨」行爲。有人在網上教唆他人製造武器，就是這一小撮極端分離分子所爲，希望香港年輕人不要被激進分子的花言巧語所蒙騙，做出危險的行動。

他續說，「港獨」思潮的出現，與特區政府自回歸至今，在宣傳香港基本法上有不足之處，令年輕人對香港回歸的歷史、基本法的制訂等不了解，甚至採取「視而不見、聽而任之」的態度，希望特區政府要正視有關問題。

葉劉淑儀：警應徹查 不姑息

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指，網上世界非「任意妄為」，倘觸犯法例必會受到法律制裁。這些教唆他人自製武器者，已違反了法律，警方應該盡快採取行動，包括詳細調查及跟進，以免姑息養奸，助長歪風。

她強調，香港是中國一部分，根本沒有任何獨立的條件，一小撮人以某些所謂「文化訴求」為基礎，提出所謂「公民自決」，完全是一種「想當然耳」的言論，任何一國的地區試圖提出「獨立」，都需聯合國討論是否涉及危害主權國和周邊地區的利，而非由一小撮人高喊「自決」就「自決」。

姚思榮：背後煽動 勿中陷阱

立法會旅遊界議員姚思榮指，香港是一個言論自由的社會，各人均有表達的自由，但有少數人就濫用自由，不斷試探香港法律的底線，以至「一國兩制」的底線，包括由暴力示威到違法「佔中」，再演變成旺角暴亂等，手法愈來愈激進。

他坦言，儘管至今未有傷亡，但長此下去，並非港人之福，特別是在互聯網這個公開平台，有人背後煽動，從不行動，以誘使心智未成熟的少年誤中他們的陷阱，做出違法行為而斷送大好前途，故執法機構必須嚴正執法，加強檢控。

為吸收激進「本土派」的選票，公民黨等不斷為旺角暴徒辯護。該黨青年公民黨主席、東區區議員鄭達鴻，在該黨昨日發佈的所謂10周年「公民對談」中，對旺角暴亂輕描淡寫，聲稱暴徒只是要「篤魚蛋」，「（點解）要迫到人家捉磚。」他更稱，警察「擁有無上權力」，「他向你攻擊後，你卻難以循法律途徑追究，這些市民都會記在心裡，然後積壓到（年）初一一晚（旺角暴亂）便爆發了。」

鄭達鴻妄圖兩面討好

在公民黨發佈的「公民對談」中，鄭達鴻與「傘兵」、灣仔區議員楊雪盈對談。就激進「本土派」近期猛烈攻擊公民黨借「本土派」名義「抽水」、鄭試圖兩面討好，稱「其實『鄭武

為搶「激」票 訟黨袒護暴徒

派」要想想『泛民主派』爭取民主多年，也付出了很多；但『泛民主派』也要想『勇武派』很多人，即使不是全部，是寧願『揸上前途盡失的風險』去喚醒市民，也有『宏大的理想』，但這種互相尊重在亂世之中，愈來愈少。

「同情」本土 楊雪盈卻割席

楊雪盈則稱，在「佔領」後，「很多人未找到改變社會的着力點，覺得情緒要這樣『紓（抒）發』最好，我是很同情的。」雖然口稱「同情」，但她也即刻與激進本土派割席稱：「我對沒有底線的抗爭也覺得不安，那一派的人說議會已經無效，只能動員人們『武裝抗爭』，但我實在無法舉起磚頭去當衝鋒隊，我根本不是那種人。」

記者 鄭治祖



涉及旺角暴亂女子，被押返李鄭屋邨住所搜證。

## 旺角暴亂警再拘一女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警方經深入調查後，昨日在長沙灣李鄭屋邨仁愛樓再拘捕一名女子，懷疑她與旺角暴亂事件有關。警方在其住所檢走一批證物，包括八達通、口罩及一對波鞋等。消息稱，該被捕女子現年40歲，她涉嫌參與暴動，現正被扣留調查。

## 攜噴椒劑 兩「光復」漢受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涉及西貢蠟涌亞視舊片廠炸彈案的其中兩名被告，於去年「光復元朗」遊行當日，被警員發現身穿膠製保護盔甲，更分別被搜出攜有5支及1支含辣椒素類物質的噴劑。兩人昨日就兩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在屯門裁判法院受審。

穿盔甲 辯稱赴元朗「做救護」

兩被告為無業漢陳耀成（34歲）及地盤工人鄭偉成（29歲），被控於2015年3月1日，於元朗安寧路附近攜有辣椒素、二氯辣椒素及異丙醇的混合噴劑。時任重案組警員黃天成作供稱，當日巡邏時見到兩被告身穿膠製盔甲及黃色反光背心，問被告陳耀成到元朗所為何事，陳稱「做救護」。

搜出摺刀5噴霧樽含啡黑液

黃天成同僚在陳的袋中，搜出1把摺刀及5個透明噴霧膠樽，內載有啡黑色的液體，陳稱是辣椒油。辯方指陳耀成當時有向黃警員指出是「用嚟自己食」，黃否認，但黃認同當時兩人身處的位置沒有遊行或衝突發生。

衛生署法醫潘偉明供稱，案中液體混合物的辣椒素類物質，雖可引致他人身體灼熱、刺激等不適反應，但其濃度遠低於一般胡椒噴霧產品，故只會造成輕微不適，感覺如被陽光暴曬或吹沙入眼。潘醫生同意辯方指，辣椒素及二氯辣椒素可同時存在於天然的食物及植物中。案件今續審。